

國家人權報告第 14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蔡孟樺

出席者：黃委員俊杰、張委員珺、蘇律師友辰、嚴教授祥鸞、
廖教授福特、陳教授立剛、姚教授孟昌

列席者：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交通部、勞委會、經建會、
人事行政局、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
長慧芬、蔡助理研究員孟樺

壹、 主席致詞：

貳、 審查內容之決議

一、 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

(一) 對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勞委會提供資料說明非正式經濟中的工作情況，包括非正式經濟的廣度、非正式工作人員比例高的部門及因應非正式經濟之措施。(經社文專要文件撰寫準則第 16 點)
2. 請經濟部、經建會與勞委會共同提出對經濟再轉型後之失業勞工問題、經濟部新興產業可提供多少人就業等，並提供具體就業政策。
3. 請勞委會提出職業訓練方案之監測機制。
4. 請勞委會針對特定事件、特定對象提供職訓之政策，例如 88 水災。
5. 請勞委會就促進就業方案(22K)之欠缺成效有何檢討，並提出說明及相關數統計據；促進就業方案透

過行政指導請公司行號配合辦理及作法如何？公私部門用短期契約方式逃避正式長期僱用勞工之數據及處理情形。

6. 有關「身心障礙者」在就業方面的無歧視原則，請勞委會說明我國之現況及措施。（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
7. 請勞委會說明一般人及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的職類及班別有何差別，以提供無歧視之職訓環境；身心障礙者於職訓後進入職場之數據及工作期間之長短。
8. 請勞委會提出僱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比例等相關數據，若僱用不足時依法課徵的特別公課，其運用情形如何？是否有運用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身上。
9. 勞委會對於派遣勞工之基本立場及庇護工廠規定，與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及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是否相符；另請提供派遣工之統計數據及政策發展。
10. 請勞委會對工作權部分說明我國已簽署並於民國 53 年批准通過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17 號關於「社會政策基本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之執行情形。
11. 請勞委會提出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對於國民救濟性支出編列預算之情形，例如中高齡、身心障礙者、需急難救助者。
12. 請勞委會說明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執行情形、大量解僱勞工後之具體作法及無薪假之因應政策。
13. 請勞委會提供因責任制工作條件而發生不幸事件之數據。

14. 請勞委會依《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的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之無歧視原則，說明移工及其家庭之就業狀況及相關數據。(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
15. 請勞委會說明如何保障國際移工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及避免僱主之強迫勞動，以符合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
16. 請勞委會說明外勞仲介之基本政策及態度。
17. 有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的規劃，包括職業輔導評量的機制，請勞委會說明我國之現況及措施是否符合第 10 條的精神。(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
18. 請勞委會提出婦女、老人、青年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19. 請勞委會說明我國允許童工之年齡與國際標準不符之改進措施。
20. 請勞委會說明合法解僱勞工之理由，以及非法解僱勞工時，勞工可尋求之救濟管道。(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
21. 請勞委會說明採取何種措施保障老人之工作權，避免以年齡為理由的歧視。(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第 6 號一般性意見)
22. 請勞委會說明使人民提高對工作權利認識之策略。(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點)

(二) 對經建會、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經建會提出 Ecfa 開放市場後對我國產業經濟之衝擊，並對經濟弱勢產業轉型之輔導就業措

施，以及對失業勞工就業輔導與補償措施。

2. 請經建會說明因應臨時性經濟不景氣勞工就業之政策說明。
3. 請經建會與勞委會共同提出失業婦女之再就業措施及相關數據。
4. 請經建會提出經濟預測以提供勞委會就業政策之規劃。
5. 請經建會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加以規劃以因應高學歷失業問題，以容納更多工作人口。
6. 請經建會說明青年人就業之規劃、本土產業之在地化政策（例如照顧服務業之產業化）。
7. 請經建會說明以5個直轄市帶動區域性經濟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
8. 請經建會針對工作權部分說明我國已簽署並於民國53年批准通過國際勞公組織公約第117號關於「社會政策基本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之執行情形。

（三）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交通部依大法官第584號解釋，其限制某些人無法擔任營業小客車駕駛之情形提出檢討。
2. 請交通部說明風景管理區內不同族群之就業權利。

（四）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綜合討論意見、本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及統計資料修正內容。
2. 請內政部說明政府對於性產業及性工作者自由選

擇就業之態度。

3. 請內政部針對工作權部分說明我國已簽署並於民國53年批准通過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17號關於「社會政策基本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之執行情形。

(五)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外交部清楚分類關於工作權之國際公約，哪些公約我國已為締約國，哪些不是？並請依序排列。
2. 若我國係某公約締約國，請外交部確認其是否對我國仍具有拘束力，例如我國於1971年之前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現在對我國是否仍有拘束力？
3. 請外交部確認是否漏列-1998年國際勞工組織第86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六) 對人事行政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人事行政局提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弱勢族群任職於公部門之職位、職等之比例。
2. 請人事行政局提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弱勢族群擔任低階、中階及高階公職之比例及性別分佈。
3. 請人事行政局提出首長及政務人員女性比例偏低之改善策略。

(七) 對考試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考試院綜合討論意見、本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及統計資料修正內容。

2. 請考試院提出為了因應特別法而增加錄取身障人士與原住民之員額及錄取人數（3 至 5 年），請提供曲線圖。
3. 請考試院依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有關老年人之工作權，說明現有考試資格排除老年人就業與公約衝突之處。

（八）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教育部補交表 10-針對工作權的描述性指標列表之附件 8.2，並將此附件融入本公約條文撰寫。
2. 請教育部就促進就業方案(22K)之欠缺成效有何檢討，並提出說明及相關數據統計據；促進就業方案透過行政指導請公司行號配合辦理及作法如何？公私部門用短期契約方式逃避正式長期僱用勞工之數據及處理情形。
3. 請教育部檢討並說明師資培育（含流浪教師）、超額教師、特教、校護人力不足及教師被資遣等問題，並提出未來改善計畫。
4. 請教育部說明高階人力失業之現況及數據，以及未來如何處理此失業問題。
5. 請教育部列出高等教育之各種不同職稱（例如短期教師），及與其相呼應之各種工作權保障。

（九）對退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退輔會綜合討論意見、本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及統計資料修正內容。
2. 請退輔會就推動職缺甄補女性及拔擢女性擔任主管職務提出具體策略。

(十)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司法院依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對老年人之歧視，檢討並說明報考及任職司法官之年齡限制。
2. 請司法院說明有關律師轉任法官之各種審查機制，是否阻礙自由選擇工作之機會。

(十一) 對農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農委會針對工作權部分說明我國已簽署並於民國 53 年批准通過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17 號關於「社會政策基本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之執行情形。

(十二) 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各機關就業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如有年齡、體能、性別或其他限制，請提出資料交由考試院彙整，並說明依據何種理由為何種限制及現行政策正當化之理由。

二、請各機關綜合討論意見修正撰寫內容，並將本公約條文、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表 10-針對工作權的描述性指標列表及相關統計資料融入討論意見，於 7 月 18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修正後之電子檔交予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議事組蔡孟樺小姐」。

三、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一)請各機關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勿將 2 條以上之條

文合併於同一檔案。例如，公政公約第 7、8 條雖於同一場次討論，但請將第 7 條與第 8 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兩個檔案。檔名請設為：「000(機關名稱)00 公約(公約名稱)第 0 條第 2 稿」。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2 稿，法務部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2 稿。

(二)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之會議記錄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共有下列 5 點，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7、10 點補充報告內容。

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因此，衛生署需以 5 段完成上開論述。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論述，請與上開部分整合，若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儘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至 10 號予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三)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

四、下次複審會議時間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於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請考試院、司法院、外交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農委會、退輔會、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與會討論。

參、散會：12 時 15 分。

主席：王委員幼玲